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1〕124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圩新区标准化集中喷涂 中心项目等7个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求徐圩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等8个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的函》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对徐圩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徐圩新区标准化集中喷涂中心、连云港石化基地化工高盐废水处理工程（一期）、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四港池48#—49#液体散货泊位工程、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项目一期工程和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8个

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查，其中徐圩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需另行审查。现其余 7 个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项目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污染影响类项目应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减排计划。

三、项目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四、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四港池 48#—49#液体散货泊位工程和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并落实废气（含颗粒物）、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监测计划。

2. 落实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压舱水等废水的去向，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3. 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

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五、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项目一期工程和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并落实废气（含颗粒物）、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监测计划。

2. 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率在90%以上。

3. 严格管理项目火炬。利用火炬处理的废气，仅限于工艺装置开停工、火灾事故、公用工程事故及其他事故等紧急状态下，无法有效回收的可燃性气体。火炬应当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确保废气排放过程中火焰全程燃烧，无明显黑烟、无啸叫。

六、管委会应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工作，督促企业开展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环保水平和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等工作。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